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科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師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實習辦法辦理。

貳、組織：

成立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參、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

肆、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通訊報名者，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資格不符者，資料概不退件。

二、複試：筆試、試教及面試。

伍、甄選科別名額及師資需求條件：

專任教師：

甄選科別	師資需求條件
餐飲管理科	1、具有教育服務熱忱者。 2、具合格教師證(含技術教師證)。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 無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

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 教師須接受本校新進教師甄選基本條件，並簽下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一)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二)簽妥基本條件同意書(附件二)。
- (三)繳驗學經歷證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影印本各乙份。

二、電子郵件報名：

請寄至 t11022@cysh.tc.edu.tw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寄至 t11022@cysh.tc.edu.tw。
- (二)基本條件同意書(附件二)，於甄選報到當天繳交。
- (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影印本等各乙份，並於甄選報到當天繳交查驗。

捌、教師甄選方式：

一、試教或面試。

玖、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校（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3段1號）TEL：(04)2615-2168 轉 2171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應考人員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s://www.cysh.tc.edu.tw/bin/home.php>)。

拾壹、報到應聘：

一、甄選錄取教師應按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到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辦理應聘手續；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二、錄取人員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拾貳、甄選當日如遇天災，請至本校網站訊息公告查詢甄試時間。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管理科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_____科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貼 相 片 (二吋彩色光面照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處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中	科	證書字號 字 號	年 月		可上科目：	
	國中	科		年 月		可上科目：	
教育學程 修習學校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師 範 院 校 畢 業 者 免 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 交	1、()國民身分證	4、()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5、()其它（合格教師加註資格證明）
	3、()繳交同意書	
資 格 審 查	()合格 ()不符	
筆試成績(40%)		試教或面試成績(60%)
總成績：	()正取() 備取第()名 ()未錄取 ()缺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人事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宅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相關證件及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本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